

108 年度「故事無國界—整合協作平臺計畫」

雲林國際偶戲節-雲林故事館「十二生肖故事嘉年華」踩街攝影比賽

原為虎尾郡守官邸(建於西元 1920 年)的雲林故事館為雲林縣第一座歷史建築再利用，自 2007 年營運迄今已邁入第 12 年，所座落的虎尾鎮更是偶戲之都，於雲林國際偶戲節期間，特別策畫「十二生肖十二神獸展」、「十二生肖玩偶故事嘉年華」踩街暨攝影活動，透過 12 生肖偶的故事，邀約社區大小朋友說自己生肖的故事，踩街路線，將與雲林故事地圖上的館際結盟伙伴連結，共同響應雲林國際偶戲節，期待邀約喜愛攝影的攝影好手，一起來補捉十二生肖十二神獸的英姿與風采，為雲林國際偶戲節增添風采，也揭開「雲林故事嘉年華」的首部曲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 文化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 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 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虎尾警察分局、阿來福藝術工作室、雲林縣攝影學會、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、斗六溪州國小、斗六溪州社區、基隆大壯觀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龍潭藝術家族文化團

五、活動對象：喜好攝影之個人或社團組織，歡迎社區民眾一起來記錄地方文化與故事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10 月 11 日(五)15:00-17:00「十二生肖玩偶故事嘉年華」踩街活動

七、活動地點：雲林故事館(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528 號)

八、活動路線：雲林故事館-雲林布袋戲館-合同廳舍(林森路一段-新興路-福民老街-民權路-中正路-德興路-林森路一段(雲林記憶 Cool、雲林故事館)

九、活動須知

1. 用影像說故事，透過鏡頭捕捉「雲林故事館十二生肖十二神獸」的神韻。彩色或黑白皆可。
2. 電子檔像素尺寸不得低於 2274x1704。
3. 檔案格式須為 JPG 檔案大小在 2M 以上，10M 以下。
4. 攝影作品需附圖檔名稱及小故事(500 字內)。
(檔名格式—作品名稱-創作者，例如：快樂龍-王小明。
5. 每一生肖每人限投兩件作品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1. 一律以電子信件傳送至 e-mail:ylstorytellers@gmail.com
2. 信件主旨：姓名—投稿「十二生肖攝影」
3. 檢附報名表。

十一、重要期程

1. 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。逾期報名者不具參賽資格。
2. 徵選公告：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雲林故事館官網：
(<http://www.ylstoryhouse.org.tw/index.php>)

十二、評選標準

由主辦單位召開評選會，評選重點：故事性 40%、主題內容 30%、創意性 20%、構圖 10%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1. 本活動將評選十二件作品(各生肖 1 件)，凡入選作品，將遴選 12 生肖，於雲林故事館公開展覽。
2. 入選創作者，將獲頒獎狀 1 紙，並受邀至雲林故事館分享創作者獨創的作品故事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2. 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且不得翻拍拷貝或後製、合成等；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並順位遞補。
3. 參賽入圍作品之授權使用，攝影者需將圖文無償授權文化部與主辦單位進行修改與再版之權利，機關得用之於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傳輸、出版、文化創意商品設計、發表等，無須取得其他二方同意，但基於尊重仍須告知其他二方。若有配合及鼓勵推動在地文化發展相關的授權，其他二方亦須被告知。
4. 凡報名參賽者即同意本比賽之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。
5. 相關規定如有變動以雲林故事館官網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

雲林故事館（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528 號）

聯絡電話：05 - 631-1436 / 0911-101-338

聯絡窗口：黃小姐

108 年度雲林故事館「十二生肖故事嘉年華」攝影比賽

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	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
作品清單 (本欄得自行增列)				
序號	作品小圖	生肖	作品名稱	生肖故事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<p>申請本徵件活動之簽屬聲明 *請務必親自簽署，方視為有效報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僅供予本計畫建檔及策展等相關需要之蒐集、處理及使用。 2. 參與本徵件計畫作品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，以無償、永久授權予本會。若有特殊使用之需求，將事先告知創作者，並取得創作者之同意。 3. 如您已詳閱並同意本徵件辦法，敬請簽章： <p>_____ (本人簽章)</p>				